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110 年第 3 次儲備職務代理人(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內 1 吋半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婚 姻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 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婚	原 住 民 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 訊 處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原因)				電 話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 公 宅 行 動 電 話 :	
最 學 高 歷	學 校 名 稱 (請 填 全 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最 近 二 筆 工 作 經 歷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檢附證件：請按編號次序裝訂，報考人員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並授權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切結書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男性) (本表欄位請勿自行放大縮小，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簡 要 自 傳							

(接次頁)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人事室)

合格
不合格

(簽章)